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49号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赣锋锂业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赣锋锂业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赣锋锂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赣锋锂业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赣锋锂业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赣锋锂业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菲

中国注册会计师：包梅庭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在最近 5 个会计年度内，共有两次股权融资募集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4 号）核准，由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471,27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6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471,275 股，募集资金总额 499,236,990.00 元。扣除承销费 11,981,687.76 元、保荐费尾款 1,2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86,055,302.24 元，已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账号 365006002018170556010）的人民币账户，扣除保荐费首款 300,000.00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071,196.57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2,684,105.67 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73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销户。

（二）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 号）核准，公司向李万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49,775 股，向胡叶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49,903 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499,67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5.57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16,499,678 元，由李万春、胡叶梅以其所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拜电子”）70%股权作价认购。

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实际向李万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49,775 股,向胡叶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49,903 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499,678 股,已获取美拜电子 100%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8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美拜电子的评估价值为 36,989.70 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36,700 万元,其中交易作价总额的 70%由公司通过发行 16,499,678 股股份的方式作为对价,交易作价总额的 30%由公司现金支付。上述资金已经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62 号验资报告。

同时,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63,31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实际已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66,88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16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89.92 元;扣除财务顾问及配套融资承销服务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9,010,000.00 元(总额 11,010,000.00 元,已支付 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0,989,989.92 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分行账号为 365006002018170643082 的人民币账户。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及配套融资承销服务费用 11,010,000.00 元,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1,2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86,981.47 元,此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2,296,981.47 元。此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收入人民币 119,999,989.9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703,008.4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6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交通银行新余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销户。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变更了 2 个,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3.54%。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1) 补充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建设资金

根据 201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拟投入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变更投至年产万吨锂盐项目，用于补充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建设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年产万吨锂盐项目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 13,034.60 万元增加至 18,034.60 万元；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 15,871.31 万元减少至 10,871.31 万元。

(2) 增资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有限公司用于收购澳大利亚 RIM 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拟投入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及原拟投入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变更投向至增资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有限公司用于收购澳大利亚 RIM 公司 25% 的股权。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 10,871.31 万元进一步减少至 6,871.31 万元；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 19,362.50 万元减少至 8,362.5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有限公司用于收购澳大利亚 RIM 公司股权项目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 万元。

2、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未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9,668.50 万元，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8,268.41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承诺的差额为人民币 1,400.09 万元。差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 总额	实际投资 总额	差异
1	增资宜春赣锋用于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8,362.50	9,133.65	771.15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 总额	实际投资 总额	差异
2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18,034.60	18,079.25	44.65
3	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6,871.31	7,455.60	584.29
4	购买澳大利亚 RIM 公司股权	15,000.00	15,000.00	0.00
	合计	48,268.41	49,668.50	1,400.09

主要差额原因说明如下：

(1) 增资宜春赣锋用于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为 8,362.5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9,133.65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771.15 万元，主要原因为宜春赣锋用于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募集资金存放过程中产生利息收入 771.15 万元，公司将上述利息收入也投入到该项目中。

(2) 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为 6,873.31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7,455.60 万元，主要原因为用于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过程中产生利息收入 584.29 万元，公司将上述利息收入也投入到该项目中。

2、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 总额	实际投资 总额	差异
1	购买美拜电子 100% 股权	36,700.00	36,700.00	0.00
	合 计	36,700.00	36,700.00	0.00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 投资项 目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2014 年 及以前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未审）		
1	增资宜春赣锋用于年产 500 吨超薄 锂带及锂材项目	100%	3,732.24	569.11	1,219.79	406.55	3,659.69	5,855.14	是
2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100%	5,546.07	558.01	1,360.66	19,804.36	46,332.59	68,055.62	是
3	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 料项目	26%	3,705.93			27.58	957.10	984.68	否
4	购买澳大利亚 RIM 公司股权				(1.01)	11.79	4,027.67	4,038.45	不适用
	合计			1,127.12	2,579.44	20,250.28	54,977.05	78,933.89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投资项目。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年收益低于承诺的效益的 20%(含 20%)以上的情况为:

1、 年产 4,500 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年产 4,500 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净利润 957.10 万元, 该项目原承诺达产后的年净利润为 3,705.93 万元。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的差异主要原因为:

(1) 该项目原计划设计产品的规格型号全部为三元前驱体 532, 但募集资金到位后, 市场需求对产品的规格型号发生较大变化, 三元前驱体 532 已不是市场主流需求产品, 因此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对生产线的工艺路线设计进行了调整, 大幅增加了三元前驱体 622、三元前驱体 811、三元前驱体 NCA 等市场主流需求产品的产能, 由此导致该项目的实际完工时间晚于计划时间, 项目于 2016 年 8 月正式建成投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仍未达产。

(2) 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三元前驱体材料的利润空间被压缩。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 号)核准, 公司向李万春、胡叶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6,499,678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 15.57 元, 由李万春、胡叶梅以其所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70% 股权作价认购。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8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美拜电子的评估价值为 36,989.70 万元, 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36,700 万元, 其中交易作价总额的 70%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公司发行股份 16,499,678 股的对价, 交易作价总额的 30% 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

李万春、胡叶梅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将美拜电子 100% 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美拜电子自 2015 年 7 月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二) 美拜电子运行情况

1、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美拜电子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2017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126,232,708	244,618,499	306,867,427
负债总额	46,408,852	170,465,348	189,926,707
所有者权益	79,823,856	74,153,151	116,940,720
营业收入	28,528,408	275,250,089	349,584,822
营业成本	26,898,976	249,934,889	279,246,441
利润总额	670,706	(51,146,423)	42,471,420
净利润	670,706	(42,787,569)	35,939,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77,740	(8,060,693)	34,786,672

2、 美拜电子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1) 2015 年度：

美拜电子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99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美拜电子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78.67 万元，未完成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实际实现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8.67	4,300.00	-821.33	80.90%

(2) 2016 年度：

美拜电子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了附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854 《审计报告》。经审计，美拜电子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6.07 万元，未完成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实际实现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07	5,600.00	-6,406.07	不适用

3、 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1) 2015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由于平板电脑、超级本等电子产品消费端市场需求量下滑，相关产品的电池需求下降导致部分销售业务受阻，整体业绩没有达到预期。

(2) 2016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2016 年 3 月 22 日，美拜电子 厂房发生火灾，2016 年 7 月 10 日，美拜电子老化车间发生意外起火爆炸，2016 年火灾事故损失金额共计 49,620,414.40 元。由于发生火灾及爆炸事故，美拜电子位于深圳的厂区自 2016 年 7 月起开始停产，故 2016 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

4、 盈利预测补偿情况

根据李万春、胡叶梅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3,300 万元、4,300 万元和 5,600 万元。

若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美拜电子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数，则李万春、胡叶梅须就不足部分向赣锋锂业进行补偿。各方同意，首先以李万春、胡叶梅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且尚未出售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则李万春、胡叶梅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本公司对美拜电子进行减值测算，当减值额大于根据净利润金额计算的赔偿额时，李万春、胡叶梅需要另行补偿。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美拜电子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为：32,228,799.75 元、34,786,671.69 元、-8,060,692.58 元，2015 年本公司回购李万春、胡叶梅股份 137,713 股，2016 年本公司回购李万春、胡叶梅股份 1,466,639 股，2017 年本公司回购李万春、胡叶梅股份 23,790,647 股。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附表：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表：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968.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6,368.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2013 年：		10,717.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54%			2014 年：		15,637.16			
					2015 年：		58,214.41			
					2016 年：		1,799.44			
					2017 年 1-9 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增资宜春赣锋用于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增资宜春赣锋用于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19,362.50	8,362.50	9,133.65	19,362.50	8,362.50	9,133.65	771.15	已投产
2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13,034.60	18,034.60	18,079.25	13,034.60	18,034.60	18,079.25	44.65	已投产
3	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7,526.60	6,871.31	7,455.60	17,526.60	6,871.31	7,455.60	584.29	已投产
4	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6,700.00	36,700.00	36,700.00	36,700.00	36,700.00	36,700.00	0.00	已完成
5	购买澳大利亚 RIM 公司股权	收购澳大利亚 RIM 公司 25% 股权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已完成
合计			86,623.70	84,968.41	86,368.50	86,623.70	84,968.41	86,368.50	1,400.09	